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公告编号：2014-031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炜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7日以电话、邮件以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祯”）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暨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的需要，公司决定为湖南国祯向工商银行长沙德雅路支行申请的 25,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融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此次担保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028号公告。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蓝海”）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90%出资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持有10%出资额。为满足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决定为淮北蓝海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庐阳支行申请的4,000万元人民币项目融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七年。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此次担保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029号公告。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召开2014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12月17日上午9:30在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91号国祯大厦三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将审议《关于为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